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(1) 2016 年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吕明先生支付外设研发中心房
屋租金 10 万元；

(2) 2016 年公司预计从青岛创恒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
1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吕明、肖宇（与吕明系郎舅关系）、青岛深蓝同创信息技术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肖宇持有 60% 股权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5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桥(青岛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素华、苏剑英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山东康桥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